**财产约定协议书**

男方：【】，男，【】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址：【】，身份证号：【】。

女方：【】，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住址：【】，身份证号：【】。

鉴于：

1. 本协议双方经自由恋爱，于【】年【】月【】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民政局登记结婚，结为夫妻。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五条，男女双方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

现根据平等、自愿原则，对双方的婚前财产及婚内财产归属以及债务承担等事宜作出以下约定，共同遵照执行：

**一、女方婚前房产婚后出租所取得的租金**

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幢【】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系女方婚前出全资购买，登记在女方名下，该房产婚后一直由女方在经营管理，对于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该房产出租所取得的租金、房产增值的部分以及动拆迁补偿等，双方均同意归女方个人所有，不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二、婚后购买的两套房产所有权的约定**

2.1登记在男方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幢【】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系婚后所购买，面积为【】平米，登记在男方名下，现双方约定裕中东里房产归男方所有，该房屋归男方所有，男方无须对女方进行补偿或支付任何对价；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男方个人享有该房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等所有权利。男方在行使出售等处分权利时，若需女方配合的，女方同意无条件予以配合。

2.2 登记在男方名下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路【】弄【】幢【】室的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码：【】）系婚后购买，属于夫妻共同财产。至本协议签订时，该房屋有贷款90万元（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浦东支行，主贷人：【】，贷款账户:【】）,双方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0日内办理解除抵押手续，具体解除抵押手续由男方负责联系；

办理该房产解除抵押所需用于归还银行贷款的款项从男方所持有的卡号为【】中国农业银行卡支付，该卡内存款双方确认为夫妻共同财产；

房屋办理完解除抵押手续后，双方约定该房屋归女方所有，男方配合办理过户手续。

如因男方原因，导致本协议签订后60日内办理完毕该房屋过户更名手续的，自违约日起按照每日800元的标准向女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房屋过户至女方名下之日止。

任何情况下，男方不得以女方未支付转让对价、未办理过户手续及其他任何理由主张本协议第2.2条无效或可撤销；

自本协议签订后，未经女方书面同意，男方不得对该房产行使任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出借、抵押等行为）。男方保证，该房屋不存在任何产权争议，不存在与任何第三人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出租的情形；

自本协议签订后至该房屋过户到女方名下之前，因任何原因导致女方未按照本约定取得万科公园房产的完全所有权，女方有权选择：

（1）要求男方继续履行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男方承担违约责任，具体方式为：自该房产符合过户条件之日起二十日内，男方未配合办理过户手续的，按照该房产价值（以女方主张权利时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为准）的日万分之三向女方承担违约责任；

（2）按照主张权利时该房屋评估价值的百分之五十，要求男方予以补偿，并有权要求男方按照女方主张权利时该房屋总价值的百分之二十向女方承担违约责任；

**三、女方婚前公司股权婚后收益归属的约定**

3.1 女方婚前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持股比例为20%，双方确认，因该股权在婚后所产生的收益（包括分红以及出售股权所得等）归女方个人所有，不作为夫妻共同财产；

3.2基于《公司法》所规定及公司章程所约定的股东权利由女方单独享有，如女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需要男方配合的，男方同意无条件予以协助。

**四、车辆所有权的约定**

4.1 车牌号为沪【】的【】品牌轿车系双方婚后购买，登记在男方名下，双方约定该车辆男方所有；

4.2 车牌号为沪【】的【】品牌轿车系双方婚后购买，登记在女方名下，双方约定该车辆女方所有；

**五、债务的约定**

5.1 共同债务

为了家庭共同生活，若任何一方或双方需要对外借取大额款项（超过五万元人民币）的，双方遵循“共债共签”的原则，在借款合同或借款协议中借款人均应由双方签字，由此形成的债务，双方均认可为夫妻共同债务；

如只有一方签字，视为签字方的个人债务。如因债权人起诉，导致未签字方承担偿还责任的，未签字方有权向签字方追偿。

5.2 个人债务

男、女任何一方因个人原因所负的债务为个人债务，另一方不负清偿义务。

**六、薪酬等收入的约定**

自本协议双方签字之日起，各自取得的薪酬（含工资、奖金、加班费等）以及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取得的住房公积金及个人所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归各自所有。

**七、其他**

7.1 本协议书未定事项或约定不明的事项，男、女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书的附件，构成本协议书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协议书双方明确表示为：不可撤销之协议；

7.3 本协议系男、女双方自愿签订，不存在欺诈、胁迫等使协议无效或撤销之情形；

7.4 男、女双方在签字之前已充分阅读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均能完全理解本协议内容之含义及法律后果。

**八、协议文本及效力**

8.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8.2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男方签字： \_\_\_\_\_\_\_\_\_\_\_\_\_\_ 女方签字： \_\_\_\_\_\_\_\_\_\_\_\_\_\_

本协议于【】年【】月【】日签订于上海市【】区【】路【】弄【】号【】室。